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于实际运营需求，为满足融资的需要，拟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决定为富嘉租赁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富嘉租赁另一大股东朗博集团有限公司因为外资公司，银行不接受其对外担保行为，故由其关联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为富嘉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期限二年。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2号1幢综保区大厦100206室
- 3、法定代表人：田媛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美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 7、成立日期：2015年3月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朗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参股股东朗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富嘉租赁资产总额75,869.17万元，净资产38,383.80万元；2015年度，富嘉租赁营业收入11,895.64万元，利润总额9,902.84万元，净利润7,400.4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富嘉租赁资产总额276,177.02万元，净资产48,219.78万元；2016年1-9月，富嘉租赁营业收入23,328.91万元，利润总额11,621.75万元，净利润9,835.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515

法定代表人：刘秀坤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二年。

3、担保金额：公司对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中植集团对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担保方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由担保方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含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51,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26.8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850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5.65%；若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85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16.06%。公司无逾期担保数额。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若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全部实施，关联公司中植集团对富嘉租赁累计担保额（审批额度）为40,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对公司和关联企业拟为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和关联企业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担保额度符合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关联企业本次对富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富嘉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富嘉租赁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关联企业为富嘉租赁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